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股份变动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2月15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8,924,6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764,493,329股的1.64%，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告日期：2019年2月12日），股份变动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拟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9,5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764,493,329股的1.67%；

2、拟减持时间：自本股份变动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3、拟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5、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6、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变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实施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

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8,924,600 股，减持详细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刘双广	大宗交易	2019 年 2 月 15 日	28,924,600	6.55	1.64%	189,456,130

说明：本次减持股份的接盘方为广发资管-高新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纾困资金）及其他个人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变动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		减持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双广	538,458,657	30.52%	28,924,600	1.64%	509,534,057	2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34,614,664	7.63%	28,924,600	1.64%	105,690,064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03,843,993	22.89%	0	0.00%	403,843,993	22.89%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3,732,239	0.78%	0	0.00%	13,732,239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3,732,239	0.78%	0	0.00%	13,732,239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52,190,896	31.29%	28,924,600	1.64%	523,266,296	29.6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4、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刘双广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4%，2018 年 11 月 27 日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当时总股本 0.3%，合计减持比例距离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公告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减持股份已累计达到 1.94%。

四、备查文件

刘双广先生《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